

成都服务贸易协会

成服协文件【2025】7号

成都服务贸易协会会员管理制度

为加强协会的管理，提高协会会员的整体素质水平，增强协会在政府与会员之间的桥梁与沟通作用，更好地为会员服务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会员准入

（一）凡在章程规定的范围内、拥护和愿意遵守本团体章程，向秘书处提出申请，经审核、理事会通过，报理事长批准，均可成为协会的会员。

（二）本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。单位会员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或单位。

（三）申请加入协会的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自愿加入本会；
- 承认本会章程；
- 在成都行政区域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与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，且成立一年以上；
- 开展服务贸易业务、并通过《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

平台》认证登记的企业；

5、为服务贸易企业开展人才培养的院校、培训机构；

6、从事服务贸易领域的中介服务机构，如人才服务机构、认证机构、考试测评机构、咨询服务机构等。

二、会员权利和义务

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本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（二）参加本会活动的权利；

（三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；

（四）查阅本会章程、规章制度、会员名册、理事名册、会议记录、会议决议、会议纪要、财务审计报告等知情权资料的权利；

（五）提案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（六）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；

（七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本会的章程；

（二）执行本会的决议；

（三）维护本行业的合法权益；

（四）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；

（五）向本会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；

（六）按规定缴纳会费；

（七）根据会员自身真实的业务开展情况，积极如实地参与政府委托协会组织的各类产业数据统计、调研等工作；

（八）积极响应协会发起的行业倡议，同时维护本协会的合法权益和声誉；

（九）遵守行业自律原则。

（十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三、入会程序

（一）提交入会申请书；

（二）经理事会审核同意，并发给同意吸收入会的有关证书；

（三）按规定缴纳会费。

四、会费收缴

（一）会费按年缴纳。

（二）会费缴纳标准：详见《会费缴纳及使用管理办法》。

（三）新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均应在办理入会手续时按要求交纳会费。

（四）会员缴纳会费后，财务人员应开具由财政部门监制的会费收据（必须加盖协会财务专用章）。

（五）会费缴纳后，无特殊原因不可退费。

五、会员管理

（一）申请加入本团体会员的，资格初审时要认真、客观、细心，控制不符合要求的会员入会，避免影响协会声誉和形象。

（二）会员登记信息随时更新，会员遇有信息发生变化，及时向秘书处报备，以便协会能够了解到会员最新的信息。

（三）协会工作人员要对会员登记信息进行保密，未经会员同意，不得泄露会员的商业机密。

（四）协会对会员实行“入会自愿，退会自由”的原则，退会的会员登记信息管理一年。

（五）掌握每位会员的基本信息和必要数据，建立对会员回访和会员意见的反馈机制，及时修改会员已经变更的信息和数据档案。

（六）必须和会员建立稳定可靠的联系方式。

（七）准确记录会员退会原因，妥善保存确认已经退会的单位和个人的档案。

（八）如实记录会员履行章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情况。

（九）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，造成不

良影响，经查证属实的，由理事会视不同情况给予下列处分：

- 1.警告；
- 2.通报批评；
- 3.暂停行使会员权利；
- 4.除名。

处分会员，应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该会员，无法通知的应通过网站、会刊等形式予以公布。

（十）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理事会确认，视为自动退会，取消会员资格：

1.会员担任理事、监事、负责人等职务的，应按本章程有关规定辞去职务后申请退会。

- 1.一年不缴纳会费；
- 2.一年不参加本团体活动；
- 3.严重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，理事会有权直接取消其会员资格；
- 4.严重违反本会章程的，经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与会者表决通过，取消会员资格。

六、会员任职

（一）会员依据章程和本办法的规定，有权自荐或推荐符合规定条件的会员参与协会内部职务的候选。

（二）协会设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理事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等职位。

（三）任职产生：换届时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领导班子。

（四）增补副理事长、理事必须由协会在职的副理事长或理事2人以上进行考察了解并推荐。增补副理事长和理事时，应重点考察候选人对协会工作的热心程度和对协会的关心支持力度；考察候选人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；考察候选人企业的实力和在行业内的地位、知名度。

七、捐赠、资助

（一）会员可以对协会进行捐赠或资助，对协会举办大型活动进行赞助。

（二）根据捐赠或赞助的具体情况，协会可以给予颁发荣誉证书、活动冠名权、场地广告宣传等鼓励。。

（三）捐赠或资助的收入，一律纳入协会财务管理范围，接受会员、监事会的监督和审计部门的审计。

（四）会员自愿赞助不受标准限制。

八、其它管理

（一）会员要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会议、培训、讲座及其他业务活动。

（二）会员要主动关心协会的建设。

（三）会员要遵纪守法，关心社会公益事业。

九、附则

本制度经2025年8月20日第五届第一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理事会解释。